

2016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 (免試收生計劃) 溫馨提示

1. 報名資格

- (1) 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身份證，以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及
- (2)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屆考生。
(註：詳請參閱 [2016 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辦法](#))

2. 遞交申請前之準備

請務必細閱聯招辦 (www.ecogd.edu.cn) 的免試招生報名網址 (在「聯合招生」選項欄選擇「香港免試生報名」) 上各欄目內之資料，準備所需填報及遞交(上傳)的資料，方始報名，並定期登入報名網站查看最新通知。錄取開始後請登入聯招辦 (www.ecogd.edu.cn) 的錄取網址 (在「聯合招生」選項欄選擇「香港免試生錄取」)，以下載錄取資訊。

(註：請瀏覽聯招辦網頁 (www.ecogd.edu.cn) 或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expo15)之 [2016/17 學年免試收生計劃指南](#))

3. 重要日程

事項	日期/時間
網上報名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現場確認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考生自行選擇上載 「學生學習概覽」(非必要)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學校上載校長推薦計劃文件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各院校按需要安排面試或術科考試*	2016 年 4 月至 7 月 (部分院校或會於 2016 年 4 月前安排面試或術科考試)
聯招辦公布錄取日程	2016 年 7 月上旬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將直接向聯招辦提供考生成績)	2016 年 7 月 13 日(暫定)
公布錄取結果	2016 年 7 月下旬
公布後補錄取 (剩餘名額遴選)結果	2016 年 8 月上旬
錄取及入學通知	2016 年 9 月 1 日前

(請瀏覽教育局網頁或下載有關日程)

- * 並非所有高校設有面試／術科考試，考生須留意個別院校是否有相關要求或安排。詳情可參考本文件第 5 頁第 5 段第(2)項之面試安排、載於教育局網頁的 2016/17 學年免試收生計劃指南及院校簡介專業目錄，以及個別院校網頁有關招生之最新公布。

4. 報名方式及時間

(1) 考生在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期間登錄招生計劃網站進行預報名，並在報名系統中預約「現場確認」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考生須在 **3 月 10 至 31 日期間(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到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進行現場確認，詳情如下

(具體報名方式及資料，請瀏覽報名網站之招生政策欄、公告或教育局網頁之相關資料)：

現場確認地點：

i) 港島確認點：

上環蘇杭街 83 號 [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 38 樓 3 號多功能廳

(港鐵上環站 A2 出口)

查詢電話：2542 4811

網址：www.umainland.hk mobile.umainland.hk

ii) 九龍確認點：

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東座 3 樓 E311 室

(港鐵九龍塘站 E 出口)

查詢電話：3698 4022 (只在現場確認期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接受電話查詢)

(2) 現場確認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考生需按個別網上預約時間前往辦理確認報名手續)

(3) 報名費：現金港幣 420 元 (不可退還)

(4) 查詢：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電話：2542 4811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或
透過新增之 [內地高校免試招生\(智能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帳號](#)
作查詢 (詳見第 7 頁附件之 WhatsApp 及微信 WeChat 帳號及或掃描
其二維碼圖案)

學友社

電話：2503 3399 (逢一三五 晚上 7 至 9 時，公眾假日除外)。

(5) 「現場確認」時須帶備之文件及其他注意事項

所需文件：

- i) 考生有效之香港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正副本**；
- ii) 網上報名時已填妥之報名表格列印本；
- iii) 考生數碼相片(已在報名系統上載之考生數碼半身近照；JPG格式、圖像大小 168 像素(闊) x240 像素(高)及在 35K 以內)(如因故未能在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可在已預約之確認點免費照相辦理，惟或需時輪候)；及
- iv) 如考生在網上**報名系統**已填報「活動」或「獎項」等資料(可自行選擇是否填報)，則**須帶備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其他注意事項：

i) 委託他人辦理確認報名需知

如因特殊情況未能親自前往現場確認的考生，可委託他人代辦。受託人須帶備以下文件：

1. 考生於網上報名時已填妥之報名表格**列印本**；
2. 考生之身份證**副本**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副本**；
3. 考生數碼相片。**未於報名系統**上傳照片的考生，需帶備考生證件照(或該照片之數碼檔案)；
4. 如考生在網上**報名系統**已填報「活動」或「獎項」等資料(可自行選擇是否填報)，則**須帶備相關證明文件**；
5. 考生**親筆簽署**的委託書；
4. 受託人之身份證**正副本**。

注意：每名受託人只可**代表一名**考生辦理有關確認手續

ii) 考生上傳「學生學習概覽」(自行選擇是否上載)

考生可於**3月1日至5月31日(晚上11時59分前)**登入報名系統**自行選擇是否**上載「學生學習概覽」。一般而言，其內容可包括(但非必須)：校內學科成績、其他學習經歷、校外的表現/獎項、學生的個人自述等(在前往現場確認時，無論上傳與否，**考生不用提供有關學習概覽**之列印本)。

iii) 學校上傳「校長推薦計劃」資料 (**逾期不予受理**)

校長推薦計劃目的是肯定申請人於非學術範疇上的卓越表現，所有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在校考生**，如具備相關才能，可經就讀學校的校長推薦，參加此項計劃。每校名額不多於**5個**，學校擁有推薦與否的

最終決定權。

根據 2016 年的招生辦法，最低錄取要求方面會有彈性，讓院校可根據「3、2、3、2」（即中國語文科、數學科達到第 3 級，而英國語文科、通識教育科達到第 2 級）錄取在「校長推薦計劃」下獲推薦的考生。

校長推薦計劃文件須由參與學校負責上載，並須於 2016 年 4 月 1(星期五)至 5 月 31 日(星期二)(晚上 11 時 59 分)期間完成，逾期不予受理。考生如欲了解校長推薦計劃的詳情，請向所屬學校(如升學輔導老師)查詢或瀏覽教育局網頁。

iv) 身份證號碼格式

考生於網上填報個人資料時，請確保已輸入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格式【按身份證正面所載資料：如 C123456(0)】，**英文字母須以大階填寫**，號碼最後之**括弧及其內之數字或字母亦須填寫**。

v) 修改預報名資料

完成網上預報名後，系統自動編配 **6 個數位的預報名號**及顯示考生自訂之密碼，請**記低及/或列印**有關資料，並按網上預約日期及時間到指定地點進行現場確認，報名才算【正式生效】。

【在完成現場確認後，不可更改預報名資料】，如有需要，請在確認前登入報名系統，修改預報名資料，包括更改現場確認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vi) 重考生

重考生必須是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應屆考生**，才可報名。當文憑試放榜後，聯招辦會根據考生報名時之授權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取 2016 年及/或 2015 及 2016 連續兩年的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後者只適用於兩年成績合併申請的考生)。

5. 填報志願、面試與錄取事宜

(1) 填報志願

考生在網上預報名時需順序填報志願。每位考生可從內地 84 所對港免試招生高校名單中填報 4 所學校志願，每所學校可填報 4 個專業志願。在符合最低錄取要求與擇優取錄的原則下，計劃將按照順序志願作錄取安排，每名考生只會獲一所學校的一項專業取錄。

(2) 面試安排

高校可根據招生要求自行決定是否進行面試或術科考試(體藝類專業適用)，惟須在錄取開始前(即 2016 年 7 月下旬前)完成。面試的具體時間、地點、方式等由招生高校確定，個別高校的術科考試或會於網上報名及現場確認報名階段前進行。考生需自行留意該校網站及招生簡章或直接與高校聯繫，以了解相關安排。有關個別高校是否需要面試等詳情，可參考載於教育局網頁的 2016/17 學年免試收生計劃指南及院校簡介專業目錄，以及個別院校網頁有關招生之最新公布。

(為確保有需要時獲得相關通知，請考生務必在網上預報名時，提供清晰的聯絡資料，如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等)

(3) 錄取安排

根據 2016 年招生程序，7 月下旬公布錄取結果，考生可登入錄取系統，查看錄取結果。各院校於 8 月上旬，將根據招生情況，進行網上補錄(剩餘名額遴選)，未獲錄取的考生可登入錄取系統，申請補錄。有關補錄結果，將於網上公布錄取名單。有關 7 至 8 月期間的詳細錄取及補錄日程，將由聯招辦於 7 月份對外公布。

(4) 入學通知

獲高校錄取之考生，將於 9 月 1 日開學前，由高校各自發出錄取通知書或《新生入學通知書》。如於開學前尚未收到有關通知，請自行與有關高校或招生辦公室聯絡。具體聯絡方式，請瀏覽報名網站或教育局網頁之[院校簡介專業目錄資料](#)。

(5) 其他

i) 香港學生之學費及各項收費在同等條件下與內地學生相同，並在醫療保障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ii) 香港學生可申請免修軍訓及政治理論課。

iii) 學費及獎學金

香港學生學費及住宿費標準與內地學生一致。內地普通高校本科生學費：人民幣 4500 至 9000 元/學年；住宿費：人民幣 800 至 1500 元/學年。香港學生可申請專項獎學金，一等每人每年人民幣 5,000 元；二等為人民幣 4,000 元；三等為人民幣 3,000 元。

(註：以上學費及獎學金資料，僅供參考。每年安排或有更新，概以有關單位或機構之最新公布為準)。

iv)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教育局在 2014 年 7 月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視乎需要可獲每年港幣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資助計劃惠及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共三屆的學生。我們現正檢討如何擴大計劃的資助範圍，有關工作預計於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至於有關 2016 年的申請詳情，將於 2016 年年中公布。

v) 其他可供申請之獎助學金

詳情可參考 2016/17 學年免試收生計劃指南及或相關機構之網站。

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2016 年 2 月

註：上述日期及事項或有修改，最終日期以聯招辦及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公布為準。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站(www.edb.gov.hk/expo15) 或聯招辦網站 (www.ecogd.edu.cn)。

附件

內地高校免試招生(智能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帳號

應用程式	帳號	二維碼圖案 (QR Code)
WhatsApp	59678571	不適用
WeChat 微信	59678571	 <p>內地高校免試招生</p> <p>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p>
Wechat	59678573	 <p>內地高校免試招生...</p> <p>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p>